

# 国投金城冶金低温位余热回收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00645-23ZB049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金城冶金低温位余热回收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产业园区内,主要产品为金锭、银锭、阴极铜、工业硫酸、硫酸镍、氧化硒、铂钯精粉等。铜冶炼系统采用富氧底吹熔炼+富氧底吹连续吹炼炉工艺,两台炉烟气分别经各自排引风机混合后输送至烟气净化工序,进入制酸系统。配套年产硫酸600kt/a,本项目建设为现有冶炼烟气制酸干吸工段增加一套低温位余热回收装置,利用现有制水系统为项目提供脱盐水,将三氧化硫吸收过程反应热量产出低压饱和蒸汽,移出界外,以提高对低温位热能回收利用。

2.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 标段名称:国投金城冶金低温位余热回收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 标段编号:000645-23ZB0493/01

2.5.1 招标范围:本次低温热回收系统的招标范围涵盖设计、成套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开车指导等工作;要求投标方配合完成整体项目的专篇设计、图纸审查(电子版)、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过程所需资料以及相关服务工作。

2.5.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70天,工期说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设备预制,发货出厂、安装。在现有系统检修时,利用48小时时间完成碰口、调试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金城冶金低温位余热回收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 000645-23ZB0493/01

(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2)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化工行业或余热回收系统EPC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1)项目经理应具备: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及以上合同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化工行业或余热回收系统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合同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人员任职信息,需提供其他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业主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出具的任命书)。(2)设计负责人应具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及以上合同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化工行业或余热回收系统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职务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设计负责人任职信息的合同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人员任职信息,需提供其他能够体现设计负责人任职信息的业主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出具的任命书)。(3)施工负

责人应具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及以上合同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化工行业或余热回收系统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职务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施工负责人任职信息的合同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人员任职信息，需提供其他能够体现施工负责人任职信息的业主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出具的任命书）。

(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要求：

(8) 备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5-25 15:00:00时至2023-05-30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1.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6-15 09:30:00时；递交地点：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CA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 6. 相关说明

###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6.2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首先注册用户账号，再登录企业管理后台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 6.3 标书款支付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 6.4 文件下载

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 6.5 办理CA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300元/年，介质费用35元/个）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6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 6.7 其他

投标人若中标，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缴纳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详见门户网站一通知公告或帮助中心一常见问题）。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晓碧

联系电话：13949772317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7.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薄利华

座 机：010-83325740

手 机：18682117535

邮 箱：bolihua@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6号国二招宾馆南楼三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 7.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CA购买、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3-05-25